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七
(十) 重大期後事項	69		三八
(十一) 其 他	69~71		三九~四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5~79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0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5~76、 79、81		四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72、82		四一
(十三) 部門資訊	72~74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富 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拉鍊產品之銷售，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2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智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智通利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廣天利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4,753	18	\$ 405,1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一)	28	-	4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5,494	-	5,1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798	-	4,4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306,204	18	122,199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8,418	1	4,48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0,346	5	128,014	9
1421	預付款項	13,501	1	8,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22,489	1	23,4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38	-	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0,369</u>	<u>44</u>	<u>704,72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010	1	22,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5,245	-	6,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653,426	38	422,18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45,614	3	120,67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52,740	3	52,82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75,343	4	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57,832	3	84,910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48,052	3	84,25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3,914	1	12,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0,176</u>	<u>56</u>	<u>806,53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0,545</u>	<u>100</u>	<u>\$ 1,511,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34,441	14	\$ 247,677	16
2170	應付帳款	72,409	4	76,91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4,040	4	31,7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7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5,604	2	18,87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129,974	7	296,231	2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13	-	3,1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481	-	8,9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9,137</u>	<u>31</u>	<u>683,57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3,471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1,297	2	1,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754	-	82,10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3,946	-	5,2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519</u>	<u>11</u>	<u>89,28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39,656</u>	<u>42</u>	<u>772,854</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三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724,876	42	632,406	42
3200	資本公積	205,497	12	128,76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1	26,3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82	3	47,1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82	2	(45,75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34	6	27,800	2
3400	其他權益	(61,717)	(4)	(50,56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71,190</u>	<u>56</u>	<u>738,40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29,699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000,889</u>	<u>58</u>	<u>738,407</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40,545</u>	<u>100</u>	<u>\$ 1,511,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天起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四二）				
4100	銷貨收入	\$ 680,330	71	\$ 797,74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80,880</u>	<u>29</u>	<u>1,211</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61,210</u>	<u>100</u>	<u>798,9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72,723)	(59)	(667,122)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176</u>)	(<u>2</u>)	(<u>175</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91,899</u>)	(<u>61</u>)	(<u>667,29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69,311	39	131,66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u>200,212</u>)	(<u>21</u>)	(<u>161,66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9,099</u>	<u>18</u>	(<u>30,0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27	-	3,568	-
7010	其他收入	4,376	1	5,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7	-	10,26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28)	(1)	(18,88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u>860</u>)	-	(<u>1,20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8</u>)	-	(<u>579</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7,451	18	(30,5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七）	(<u>74,458</u>)	(<u>8</u>)	<u>1,556</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2,993</u>	<u>10</u>	(<u>29,02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0	-	\$ 5,2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52)	-	2,2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1,0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7)	(1)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0,999)	(1)	6,14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994	9	(\$ 22,878)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188	9	(\$ 29,0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805	1	-	-
8600		\$ 92,993	10	(\$ 29,02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319	8	(\$ 22,87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75	1	-	-
8700		\$ 81,994	9	(\$ 22,878)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33		(\$ 0.48)	
9810	稀 釋	\$ 1.12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利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太利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業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四)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99	\$ 600,988	\$ 103,382	\$ 26,370	\$ 47,182	(\$ 18,648)	\$ 54,904	(\$ 5,783)	(\$ 49,011)	(\$ 54,794)	\$ 704,480	\$ -	\$ 704,48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3,142	31,418	25,387	-	-	-	-	-	-	-	56,805	-	56,805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29,026)	(29,026)	-	-	-	(29,026)	-	(29,026)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230	4,230	(315)	2,233	1,918	6,148	-	6,148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796)	(24,796)	(315)	2,233	1,918	(22,878)	-	(22,878)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2,308)	(2,308)	-	2,308	2,308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241	632,406	128,769	26,370	47,182	(45,752)	27,800	(6,098)	(44,470)	(50,568)	738,407	-	738,407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9,247	92,470	76,728	-	-	-	-	-	-	-	169,198	-	169,198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88,188	88,188	-	-	-	88,188	4,805	92,993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80	280	(7,297)	(3,852)	(11,149)	(10,869)	(130)	(10,999)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8,468	88,468	(7,297)	(3,852)	(11,149)	77,319	4,675	81,994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13,734)	(13,734)	-	-	-	(13,734)	-	(13,734)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25,024	25,0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488	\$ 724,876	\$ 205,497	\$ 26,370	\$ 47,182	\$ 28,982	\$ 102,534	(\$ 13,395)	(\$ 48,322)	(\$ 61,717)	\$ 971,190	\$ 29,699	\$ 1,000,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太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7,451	(\$ 30,5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32	56,970
A20200	攤銷費用	4,961	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56)	3,251
A20900	財務成本	13,128	18,885
A21200	利息收入	(3,627)	(3,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5)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5	1,1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860	1,2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617	1,82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427)	(7,5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0	(9,052)
A29900	其他項目	682	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58
A31130	應收票據	(1,334)	11,474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49)	49,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3)	39,601
A31200	存 貨	52,411	18,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	3,104
A32130	應付票據	-	(13,235)
A32150	應付帳款	(4,542)	(43,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54)	(4,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5)	3,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8)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027	99,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7	3,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	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93)	(14,74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5)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41</u>	<u>88,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8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8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584)	(16,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8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3	7,8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0)	(2,325)
B09900	其 他	(7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766)	(5,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41)	19,6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17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25)	(3,0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28)	(19,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629	(2,5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6)	5,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0,382)	86,6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135	318,4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753	\$ 405,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變更完成，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註四一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拉鍊產品之銷售。產品依合約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或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應用軟體產品之銷售，係於交付於客戶，且客戶負有使用權利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源自軟體開發服務收入及維護服務收入。

軟體開發服務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及功能需求，提供應用軟體開發與設計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依各項履約義務交付時予以認列收入。

維護服務收入係依合約約定維護期間，隨時間經過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7,832仟元及84,910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58,828仟元及51,601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46	\$ 545
支票存款	2,118	4,657
活期存款	242,195	345,006
外幣存款	55,467	42,7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327</u>	<u>12,131</u>
	<u>\$ 314,753</u>	<u>\$ 405,13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5%~0.58%	0.3%~0.455%
外幣存款	0.001%~1.45%	0.001%~1.05%
定期存款	1.10%~3.45%	2.3%~3.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二一）	<u>\$ 28</u>	<u>\$ 4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5,494</u>	<u>\$ 5,15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8,010</u>	<u>\$ 22,2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7,68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308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3,000	\$ 3,000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2% 及 1.07%。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798	\$ 4,464
減：備抵損失	-	-
	<u>\$ 5,798</u>	<u>\$ 4,464</u>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07,763	\$ 132,539
減：備抵損失	(1,559)	(10,340)
	<u>\$ 306,204</u>	<u>\$ 122,19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64	\$ 1,224
其他	6,854	3,263
	<u>\$ 8,418</u>	<u>\$ 4,4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帳齡皆為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故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0.11%	0.66%~0.90%	1.22%~42.34%	5.28%~93.75%	31.48%~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8,595	\$ 34,149	\$ 23,817	\$ 10,681	\$ 449	\$ 72	\$ 307,7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6</u>)	(<u>306</u>)	(<u>57</u>)	(<u>734</u>)	(<u>224</u>)	(<u>72</u>)	(<u>1,559</u>)
攤銷後成本	<u>\$ 238,429</u>	<u>\$ 33,843</u>	<u>\$ 23,760</u>	<u>\$ 9,947</u>	<u>\$ 225</u>	<u>\$ -</u>	<u>\$ 306,2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9%~1.18%	7.17%~7.47%	9.97%~30.51%	13.29%~92.97%	56.5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2,286	\$ 14,842	\$ 15,606	\$ 28,699	\$ 1,106	\$ -	\$ 132,5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756</u>)	(<u>1,094</u>)	(<u>2,009</u>)	(<u>5,690</u>)	(<u>791</u>)	-	(<u>10,340</u>)
攤銷後成本	<u>\$ 71,530</u>	<u>\$ 13,748</u>	<u>\$ 13,597</u>	<u>\$ 23,009</u>	<u>\$ 315</u>	<u>\$ -</u>	<u>\$ 122,19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340	\$ 7,8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63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724)	-
外幣換算差額	(57)	(159)
年底餘額	<u>\$ 1,559</u>	<u>\$ 10,340</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8,848	\$ 29,979
在 製 品	45,111	62,414
製 成 品	26,340	35,576
商 品	47	45
	<u>\$ 90,346</u>	<u>\$ 128,014</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2,723 仟元及 667,122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4,427)仟元（主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損淨額 1,148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89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542)仟元（主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損淨額 2,587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42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I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宏圓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	聯和科創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91.34%	100%	(註2)
MII CO., LTD.	MIC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MIT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及 MIC CO., LTD.	宏大中國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1)
宏圓公司	城家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	-	(註3)
聯和科創公司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資訊軟體設計及開發	97.71%	-	(註4)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資訊軟體開發及技術支援	100%	-	(註4)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專業投資	100%	-	(註5)

註1：本公司與 MIC CO., LTD.所持股權分別為 22.22%及 77.78%。

註2：於 111 年 9 月設立完成，設立股本 500 仟元，並於 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112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1.34%，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減保留盈餘 13,734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註3：於 111 年 9 月清算完成。

註4：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取得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97.71% 股權，並間接取得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 Global Line Network Ltd.（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5：Global Line Network Ltd.於 112 年底完成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持有 100% 股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245</u>	<u>\$ 6,10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60)	(\$ 1,20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60)	(\$ 1,20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779	\$ 129,036	\$ 535,459	\$ 10,040	\$ 96,536	\$ 13,711	\$ 1,083,561
增 添	-	-	5,907	563	1,409	246,613	254,492
重 分 類	-	(832)	4,145	-	1,173	(457)	4,02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7,936	-	-	982	467	19,385
處 分	-	-	(24,871)	-	(346)	-	(25,217)
淨兌換差額	-	(2,877)	(4,345)	(50)	(1,461)	(10)	(8,7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79</u>	<u>\$ 143,263</u>	<u>\$ 516,295</u>	<u>\$ 10,553</u>	<u>\$ 98,293</u>	<u>\$ 260,324</u>	<u>\$ 1,327,5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7,028	\$ 473,447	\$ 8,797	\$ 82,102	\$ -	\$ 661,374
折舊費用	-	5,850	17,637	381	7,435	-	31,303
重 分 類	-	(83)	-	-	-	-	(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513	-	-	441	-	4,954
處 分	-	-	(19,922)	-	(350)	-	(20,272)
淨兌換差額	-	(1,621)	(273)	(30)	(1,271)	-	(3,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687</u>	<u>\$ 470,889</u>	<u>\$ 9,148</u>	<u>\$ 88,357</u>	<u>\$ -</u>	<u>\$ 674,08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779</u>	<u>\$ 37,576</u>	<u>\$ 45,406</u>	<u>\$ 1,405</u>	<u>\$ 9,936</u>	<u>\$ 260,324</u>	<u>\$ 653,42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779	\$ 125,454	\$ 543,432	\$ 9,996	\$ 94,603	\$ 5,124	\$ 1,077,388
增 添	-	874	5,262	-	1,293	8,587	16,016
重 分 類	-	-	987	-	-	-	987
處 分	-	-	(19,588)	-	(764)	-	(20,352)
淨兌換差額	-	2,708	5,366	44	1,404	-	9,5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79</u>	<u>\$ 129,036</u>	<u>\$ 535,459</u>	<u>\$ 10,040</u>	<u>\$ 96,536</u>	<u>\$ 13,711</u>	<u>\$ 1,083,5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8,760	\$ 463,546	\$ 8,314	\$ 76,525	\$ -	\$ 637,145
折舊費用	-	6,826	23,510	480	5,349	-	36,165
重 分 類	-	-	-	-	-	-	-
處 分	-	-	(17,725)	-	(727)	-	(18,452)
淨兌換差額	-	1,442	4,116	3	955	-	6,51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028</u>	<u>\$ 473,447</u>	<u>\$ 8,797</u>	<u>\$ 82,102</u>	<u>\$ -</u>	<u>\$ 661,37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779</u>	<u>\$ 32,008</u>	<u>\$ 62,012</u>	<u>\$ 1,243</u>	<u>\$ 14,434</u>	<u>\$ 13,711</u>	<u>\$ 422,187</u>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

三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138	\$ 23,384
土地及建築物	20,493	94,005
運輸設備	<u>2,983</u>	<u>3,284</u>
	<u>\$ 45,614</u>	<u>\$ 120,67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38</u>	<u>\$ 2,1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16	\$ 1,129
土地及建築物	19,731	16,991
運輸設備	<u>2,699</u>	<u>2,601</u>
	<u>\$ 23,546</u>	<u>\$ 20,721</u>

上述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其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604</u>	<u>\$ 18,870</u>
非流動	<u>\$ 1,754</u>	<u>\$ 82,1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2.83%~2.90%	1.88%~2.03%
運輸設備	2.83%~4.50%	4.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部分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具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得延長租賃期間 5 年，租金屆時另行協商。合併公司已就前述具租賃延長之未來租賃給付計入租賃負債。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85</u>	<u>\$ 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488)</u>	<u>(\$ 21,469)</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684	\$ 2,600
處 分	-	-
折舊費用	<u>83</u>	<u>84</u>
12月31日餘額	<u>\$ 2,767</u>	<u>\$ 2,684</u>
12月31日淨額	<u>\$ 52,740</u>	<u>\$ 52,82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382 仟元及 67,43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12 年間及 111 年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 21,989	\$ 107,734
質押定期存款	500	-
受限制信託專戶 (註)	<u>48,052</u>	<u>-</u>
	<u>\$ 70,541</u>	<u>\$ 107,734</u>
流動	\$ 22,489	\$ 23,479
非流動	<u>48,052</u>	<u>84,255</u>
	<u>\$ 70,541</u>	<u>\$ 107,734</u>
存款利率區間	0.3%~1.31%	0.2%~0.455%

註：係依合約將專供興建廠房資金存入指定之信託專戶。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在手訂單	資料庫及 應用程式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9	\$ -	\$ -	\$ 2,209
單獨取得	284	-	36,461	36,74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8,144	26,855	44,999
淨兌換差額	<u>-</u>	<u>(687)</u>	<u>(1,639)</u>	<u>(2,3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3</u>	<u>\$ 17,457</u>	<u>\$ 61,677</u>	<u>\$ 81,62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9	\$ -	\$ -	\$ 1,399
攤銷費用	521	4,440	-	4,961
淨兌換差額	<u>-</u>	<u>(76)</u>	<u>-</u>	<u>(7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0</u>	<u>\$ 4,364</u>	<u>\$ -</u>	<u>\$ 6,28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73</u>	<u>\$ 13,093</u>	<u>\$ 61,677</u>	<u>\$ 75,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在手訂單	資料庫及 應用程式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9	\$ -	\$ -	\$ 2,209
單獨取得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u>	<u>\$ -</u>	<u>\$ -</u>	<u>\$ 2,2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57	\$ -	\$ -	\$ 957
攤銷費用	442	-	-	442
淨兌換差額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u>	<u>\$ -</u>	<u>\$ -</u>	<u>\$ 1,39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10</u>	<u>\$ -</u>	<u>\$ -</u>	<u>\$ 810</u>

合併公司自外部取得之資料庫及應用程式，由於其尚未可供使用，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5年計提。

十九、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付款	\$ 82	\$ 4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71
	<u>\$ 338</u>	<u>\$ 493</u>
<u>非 流 動</u>		
應收租賃款	\$ -	\$ 1,644
預付設備款	2,642	4,961
存出保證金	6,334	5,669
催收款項	7,537	7,378
減：備抵損失	(7,537)	(7,378)
商 譽	4,589	-
其 他	349	295
	<u>\$ 13,914</u>	<u>\$ 12,56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參閱附註三六)		
銀行借款	<u>\$ 234,441</u>	<u>\$ 247,677</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2.39%~3.90%	1.64%~4.50%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	\$ 3,118
板信商業銀行－員山分行(2.)	146,172	-
Hong Leong Bank(3.)	<u>8,412</u>	<u>-</u>
小 計	154,584	3,1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13)</u>	<u>(3,118)</u>
長期借款	<u>\$ 153,471</u>	<u>\$ -</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3.)	3.32%~4.40%	2.735%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六)，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未完工程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六)，依借款合同規定，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興建自用廠房，本金於 115 年 3 月到期償還，按月付息；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六)，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還本付息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29,974	\$ 296,2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或可執行 賣回權部分	(129,974)	(296,231)
	<u>\$ -</u>	<u>\$ -</u>

本公司為購地建廠之需要，於110年4月15日在台灣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票面利率：0%
4. 有效利率：1.3032 %
5. 發行時帳面價值：新台幣 346,201 仟元
6. 期限：110.4.15~113.4.15
7.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10年7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4月15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 18.46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

9. 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0. 擔保方式：

委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1.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12 年 4 月 15 日），債券持有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7 月 16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3 月 6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資產）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資產）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8)仟元及(45)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129,974 仟元及 296,23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0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81 仟元）	\$ 355,2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 仟元）	(9,200)
金融資產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2 仟元）	<u>18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55 仟元）	<u>\$ 346,2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296,186
以有效利率 1.3032%計算之利息	2,95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9,198)
112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29,946</u>
111年1月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347,802
以有效利率 1.3032%計算之利息	4,38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0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805)
111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96,186</u>

二二、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452	\$ 19,178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6,696	-
應付設備款	38	130
其他(註)	<u>24,854</u>	<u>12,473</u>
	<u>\$ 64,040</u>	<u>\$ 31,781</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亦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繳付相關法定機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

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41	\$ 13,9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95)	(8,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46</u>	<u>\$ 5,2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	<u>\$ 13,905</u>	(<u>\$ 8,631</u>)	<u>\$ 5,274</u>
服務成本			
清償利益	(727)	-	(727)
利息費用(收入)	<u>208</u>	(<u>132</u>)	<u>76</u>
認列於損益	(<u>519</u>)	(<u>132</u>)	(<u>6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7</u>)	-	(<u>5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7</u>)	(<u>13</u>)	(<u>350</u>)
清 償	(3,452)	3,452	-
雇主提撥	-	(327)	(327)
雇主支付	-	-	-
福利支付	(<u>2,456</u>)	<u>2,456</u>	-
112年12月31日	<u>\$ 7,141</u>	(<u>\$ 3,195</u>)	<u>\$ 3,946</u>
111年1月1日	<u>\$ 20,215</u>	(<u>\$ 9,367</u>)	<u>\$ 10,848</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26</u>	(<u>60</u>)	<u>66</u>
認列於損益	<u>126</u>	(<u>60</u>)	<u>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61)	(\$ 8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70)	-	(1,5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856)	-	(2,8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26)	(861)	(5,287)
雇主提撥	-	(353)	(353)
雇主支付	-	-	-
福利支付	(2,010)	2,010	-
111年12月31日	<u>\$ 13,905</u>	<u>(\$ 8,631)</u>	<u>\$ 5,27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31</u>)	(\$ <u>408</u>)
減少 0.25%	<u>\$ 241</u>	<u>\$ 4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5</u>	<u>\$ 415</u>
減少 0.25%	(\$ <u>226</u>)	(\$ <u>4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89</u>	<u>\$ 3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2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2,488</u>	<u>63,241</u>
已發行股本	<u>\$ 724,876</u>	<u>\$ 632,4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 仟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11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1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0,021	\$ 90,02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66	27,275
庫藏股交易	3,778	3,77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2)</u>	<u>3,332</u>	<u>7,695</u>
	<u>\$ 205,497</u>	<u>\$ 128,769</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價值。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合

併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098)	(\$ 5,78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7,297)	(315)
年底餘額	(\$ 13,395)	(\$ 6,09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470)	(\$ 49,01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852)	2,23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2,308
年底餘額	(\$ 48,322)	(\$ 44,470)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利	4,80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三十)	1,290	-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子公司 (附註三一)	<u>23,734</u>	-
期末餘額	<u>\$ 29,699</u>	<u>\$ -</u>

二五、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拉鍊銷售收入	\$ 680,330	\$ 797,749
軟體銷售及勞務收入	279,669	-
租賃收入 (附註十六)	<u>1,211</u>	<u>1,211</u>
	<u>\$ 961,210</u>	<u>\$ 798,9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十五)。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306,204</u>	<u>\$ 122,199</u>	<u>\$ 174,736</u>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商品銷貨	<u>\$ 2,957</u>	<u>\$ 5,017</u>	<u>\$ 1,8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5,017</u>	<u>\$ 1,8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u>\$ 3,627</u>	<u>\$ 3,568</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94	\$ 759
股利收入	65	64
什項收入	<u>3,817</u>	<u>4,860</u>
	<u>\$ 4,376</u>	<u>\$ 5,6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金融資產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5)	(\$ 1,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617)	(1,8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71	16,833
其他	<u>(1,112)</u>	<u>(3,645)</u>
	<u>\$ 4,337</u>	<u>\$ 10,264</u>

(四)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14,053	\$ 12,197
公司債折價利息	2,953	4,3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75</u>	<u>2,303</u>
	19,181	18,88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6,053)</u>	<u>-</u>
	<u>\$ 13,128</u>	<u>\$ 18,8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05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9%~3.32%	-%

(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	(\$ 8,724)	\$ 2,634
催收款項	<u>268</u>	<u>617</u>
	<u>(\$ 8,456)</u>	<u>\$ 3,251</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303	\$ 36,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546	20,72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3	84
無形資產之攤銷	<u>4,961</u>	<u>442</u>
合計	<u>\$ 59,893</u>	<u>\$ 57,4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885	\$ 47,025
營業費用	<u>14,047</u>	<u>9,945</u>
	<u>\$ 54,932</u>	<u>\$ 56,9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961</u>	<u>442</u>
	<u>\$ 4,961</u>	<u>\$ 44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6,466	\$ 6,192
確定福利計畫	(<u>651</u>)	<u>66</u>
	5,815	6,25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12,563	217,500
其他員工福利	<u>34,449</u>	<u>36,8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2,827</u>	<u>\$ 260,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218	\$ 166,215
營業費用	<u>109,609</u>	<u>94,366</u>
	<u>\$ 252,827</u>	<u>\$ 260,58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尚有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3%~7%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事酬勞	3%

金額

	<u>112年度</u>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64	
董事酬勞		2,232

111 年度因營運虧損，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77	\$ 34,6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006)	(17,857)
淨利益	<u>\$ 7,071</u>	<u>\$ 16,83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5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6,404</u>	(1,5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4,458</u>	(\$ 1,55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167,451</u>	(\$ 30,5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275	(\$ 7,9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2	2,700
免稅所得	(551)	(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23,532</u>	<u>3,7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4,458</u>	(\$ 1,55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70</u>	<u>\$ 1,0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u>	<u>\$ 1,0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950	(\$ 1,700)	\$ -	\$ -	\$ 5,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失	60,781	(25,216)	-	-	35,5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2	(196)	(70)	-	706
虧損扣抵	15,966	174	-	-	16,140
其他	241	(69)	-	(1)	171
	<u>\$ 84,910</u>	<u>(\$ 27,007)</u>	<u>(\$ 70)</u>	<u>(\$ 1)</u>	<u>\$ 57,8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利益	\$ -	\$ 40,926	\$ -	\$ -	\$ 40,926
其他	1,905	(1,529)	-	(5)	371
	<u>\$ 1,905</u>	<u>\$ 39,397</u>	<u>\$ -</u>	<u>(\$ 5)</u>	<u>\$ 41,297</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423	(\$ 473)	\$ -	\$ -	\$ 6,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	59,084	1,697	-	-	60,7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86	(57)	(1,057)	-	972
虧損扣抵	14,056	1,910	-	-	15,966
其他	556	(311)	-	(4)	241
	<u>\$ 83,205</u>	<u>\$ 2,766</u>	<u>(\$ 1,057)</u>	<u>(\$ 4)</u>	<u>\$ 84,9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	\$ 778	\$ 1,210	\$ -	(\$ 83)	\$ 1,905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0,668	\$ 39,1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503	24,744
虧損扣抵	220,453	163,786
	<u>\$ 269,624</u>	<u>\$ 227,70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2,508	116
45,063	117
41,325	118
68,666	119
27,922	121
<u>65,667</u>	<u>122</u>
<u>\$ 301,15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宏大中國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本公司及宏圓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u> <u>（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88,188	(\$ 29,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0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88,892</u>	<u>(\$ 29,0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6,500	60,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051	-
員工酬勞	3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79,590</u>	<u>60,8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對於 111 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取得政府之企業紓困及環境轉型補助分別為 494 仟元及 759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Global Line Net Work Sdn Bhd (以下簡稱 GLN)	軟體開發、 電子商務	112年3月21日	97.71%	<u>\$ 59,702</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收購 GLN 公司係為擴展集團之營運領域，並取得相關開發設計與生產技術。

上述收購子公司之移轉對價係全數以現金支付。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LN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55
應收帳款	11,130
其他流動資產	1,56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1
其他無形資產	44,99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77)
應付帳款	(38)
其他應付款	(41,2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45)
其他	(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9,519</u>)
	<u>\$ 56,223</u>

合併交易中自該公司所取得之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三) 非控制權益

GLN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29%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9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以 GLN 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GLN公司
移轉對價	\$ 59,702
加：非控制權益（GLN 公司 之 2.29%所有權權益）	1,2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56,22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769</u>

收購 GLN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GLN 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2 年度

	<u>GLN 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9,70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55</u>)
	<u>\$ 20,84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GLN公司</u>
營業收入	\$ 275,071
本年度淨利	<u>\$ 209,437</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2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974,041 仟元，擬制淨利為 104,00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和科創公司」）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1.3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聯和科創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聯和科創公司</u>
收取（給付）之對價	\$ 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3,734</u>)
權益交易差額	(<u>\$ 13,73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3,734</u>)

三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169,198 仟元及 56,805 仟元。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允 價 值</u>				<u>值</u>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129,974</u>	\$ <u>761,184</u>	\$ <u>-</u>	\$ <u>-</u>	\$ <u>761,1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296,231	\$ 740,706	\$ -	\$ -	\$ 740,706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8	\$ -	\$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494	\$ -	\$ -	\$ 5,494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010	18,010
合計	\$ 5,494	\$ -	\$ 18,010	\$ 23,50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5	\$ -	\$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155	\$ -	\$ -	\$ 5,155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2,200	22,200
合計	\$ 5,155	\$ -	\$ 22,200	\$ 27,355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2,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0)
年底餘額	<u>\$ 18,010</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4,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減資退回股款	(2,200)
年底餘額	<u>\$ 22,2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 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 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	\$ 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13,484	651,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04	27,3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3,309	636,1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16,287 (i)	\$ 6,156 (i)	(\$ 276) (ii)	(\$ 17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負債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827	\$ 15,131
－金融負債	234,020	445,9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7,703	495,536
－金融負債	284,979	101,1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27 仟元。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94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因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35 仟元及 2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2 及 111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年12月31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524	\$ -	\$ -	\$ -
租賃負債	13,775	12,304	1,796	-
浮動利率工具	89,993	42,313	155,065	622
固定利率工具	<u>174,007</u>	<u>62,999</u>	<u>-</u>	<u>-</u>
	<u>\$ 422,299</u>	<u>\$ 117,616</u>	<u>\$ 156,861</u>	<u>\$ 62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6,079</u>	<u>\$ 1,796</u>	<u>\$ -</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過 3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695	\$ -	\$ -	\$ -
租賃負債	10,676	10,091	52,966	33,350
浮動利率工具	34,620	67,620	-	-
固定利率工具	<u>44,700</u>	<u>411,682</u>	<u>-</u>	<u>-</u>
	<u>\$ 198,691</u>	<u>\$ 489,393</u>	<u>\$ 52,966</u>	<u>\$ 33,3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767</u>	<u>\$ 86,316</u>	<u>\$ -</u>	<u>\$ -</u>	<u>\$ -</u>	<u>\$ -</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124	\$ 24,823
退職後福利	<u>583</u>	<u>648</u>
	<u>\$ 30,707</u>	<u>\$ 25,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進口關稅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2,489	\$ 107,734
土地	298,779	298,779
建築物	33,576	26,168
未完工程	260,324	13,711
投資性不動產	33,353	33,436
使用權資產	<u>22,138</u>	<u>23,384</u>
	<u>\$ 670,659</u>	<u>\$ 503,212</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合併公司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宏大中國	<u>\$ -</u>	<u>\$ 30,710</u>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9,268</u>	<u>\$ 385,171</u>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其他事項：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3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96,354		
美 元		1,358	7.1141	(美元：人民幣)		41,874		
美 元		6,721	4.6475	(美元：馬來幣)		200,258		
日 圓		14,172	0.2172	(日圓：新台幣)		3,078		
人 民 幣		10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460		
						<u>\$ 342,0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2,571		
美 元		5	7.1811	(美元：人民幣)		169		
人 民 幣		1,38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5,973		
						<u>\$ 18,713</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78	30.73	(美元：新台幣)	\$	113,016		
美 元		590	6.9383	(美元：人民幣)		18,007		
日 圓		5,980	0.2324	(日圓：新台幣)		1,390		
人 民 幣		271	4.4080	(人民幣：新台幣)		1,194		
						<u>\$ 133,6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	31.2207	(美元：新台幣)	\$	6,297		
美 元		53	6.9646	(美元：人民幣)		1,614		
人 民 幣		1,094	4.3689	(人民幣：新台幣)		4,781		
						<u>\$ 12,69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55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005
人民幣	4.38 (人民幣：新台幣)	2,779	4.4 (人民幣：新台幣)	2,828
令吉	6.52 (令吉：新台幣)	2,637		-
		<u>\$ 7,071</u>		<u>\$ 16,833</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四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於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其他亞太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亞太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為資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396,718	\$ 474,059	(\$ 63,661)	(\$ 24,398)
大陸地區部門	450,494	467,485	16,934	(5,860)
其他亞太地區部門	279,669	-	216,105	-
其他部門	-	-	(279)	25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126,881	941,544		
部門間交易銷除	(165,671)	(142,584)		
合 計	<u>\$ 961,210</u>	<u>\$ 798,9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8)	(579)
稅前淨利(損)			<u>\$ 167,451</u>	<u>(\$ 30,582)</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拉 鍊	\$ 680,330	\$ 797,749
軟 體	279,669	-
其 他	1,211	1,211
	<u>\$ 961,210</u>	<u>\$ 798,96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包括台灣、中國與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	111年
	112年度	11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400,535	\$ 473,249	\$ 683,623	\$ 527,152
中 國	285,604	325,711	77,697	104,110
馬來西亞	<u>275,071</u>	<u>-</u>	<u>97,727</u>	<u>-</u>
	<u>\$ 961,210</u>	<u>\$ 798,960</u>	<u>\$ 859,047</u>	<u>\$ 631,2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重要客戶資訊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無揭露之適用。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0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 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500 新台幣 46,057	美金 1,500 新台幣 46,057	美金 1,364 新台幣 41,875			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新台幣 388,476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388,476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0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 公司	宏大拉鏈(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0,705	美金 - 新台幣 -	- -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388,476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388,476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通科創股份 有限公司	宏大拉鏈(中國) 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 437,036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告淨值之 45%)	美金 1,000 新台幣 30,705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 -	-%	\$ 971,190 (以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 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3,832	-	\$ 1,72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	"		(2,112)		-	
					\$ 1,720		\$ 1,72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08	\$ 7,586	-	\$ 1,896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21,706	-	0.02	1,878	註 1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812)		-	
					\$ 3,774		\$ 3,774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05	\$ 3,437	0.07	\$ -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437)		-	
					\$ -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0	0.02	\$ -	註 1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320	1.09	1,920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80,000	17,800	3.17	16,090	
"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3,850	0.09	-	
					56,970		18,01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8,960)		-	
					\$ 18,010		\$ 18,010	

註 1：原持有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其進行解散清算，轉領回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辦新建工程	112年1月10日 (註)	\$ 374,800 (含稅)	\$ 243,620 (含稅)	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由雙方議價	興建廠辦	-

註：此日期為董事會決議日。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 843	無重大差異	0.09%
"	"	"	"	其他應收款	42,405	"	2.44%
"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進貨淨額	74,596	"	7.76%
"	"	"	"	應付帳款	12,285	付款期間較長	0.71%
"	"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淨額	781	無重大差異	0.08%
"	"	"	"	進貨淨額	23,156	"	2.41%
"	"	"	"	其他應收款	155	"	0.01%
"	"	"	"	應收帳款	72	收款期間較長	-%
"	"	"	"	應付帳款	5,531	付款期間較長	0.32%
1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淨額	67,138	無重大差異	6.98%
"	"	"	"	應付帳款	11,219	付款期間較長	0.6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07,786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07,336 (註1)	9,490,000	100	美金：1,877 新台幣：57,632	新台幣：10,288	新台幣：10,288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8,600,000	100	新台幣：31,607	新台幣：64	新台幣：64		
"	雙都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9,000	新台幣：9,000	450,000	30	新台幣：5,245	新台幣：(2,868)	新台幣：(860)	關聯企業	
"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台幣：105,500	新台幣：65,500	10,550,000	91.34	新台幣：250,394	新台幣：164,407	新台幣：164,407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80,76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80,355 (註1)	9,800,000	100	美金：1,656 新台幣：50,852	新台幣：11,967	新台幣：10,451	含投資成本超過公平價值之溢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7,020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6,981 (註1)	880,000	100	美金：221 新台幣：6,780	新台幣：(163)	新台幣：(163)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資訊軟體設計及開發	美金：2,000 新台幣：61,410 (註1)	美金：- 新台幣：-	8,525,200	97.71	馬來幣：40,334 新台幣：258,579	新台幣：224,906	新台幣：204,632	含投資成本超過公平價值之溢價攤銷。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馬來西亞	資訊軟體開發及技術支援	馬來幣：4,713 新台幣：30,215 (註1)	馬來幣：- 新台幣：-	1,050,000	100	馬來幣：31,311 新台幣：200,735	新台幣：171,474	新台幣：171,474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新加坡	專業投資	馬來幣：3 新台幣：19 (註1)	馬來幣：- 新台幣：-	1,000	100	馬來幣：(41) 新台幣：(263)	新台幣：(294)	新台幣：(294)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帳面	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3,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91 年 1 月 15 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91 年 8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99 年 5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13800 號函。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767 (註 1)	\$ -	\$ -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0,767 (註 1)	新台幣 16,300	77.78	新台幣 12,678	美金 2,576 新台幣 79,103	\$ -		
				係本公司已債權轉股權方式直接投資 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7 日，核准文號為(05830078_2)外商投資變更登記〔2020〕第 06090004 號。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8 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10900275180 號函。	美金 3,000 新台幣 92,115 (註 1)	-	-	美金 3,000 新台幣 92,115 (註 1)	22.22	新台幣 3,622	美金 736 新台幣 22,5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144 新台幣 372,882 (註 1)	美金 12,144 新台幣 372,882 (註 1)		582,714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投資損益係以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5,400	6.2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